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

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2018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。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一般项目的研究期限为 3 年，具体类别分为：（1）规划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；（2）青年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；（3）自筹经费项目，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，自筹经费不低于 8 万元；（4）专项任务项目，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、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、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、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，具体申报条件和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2、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，做好申请者的职称和年龄等的审核工作。

3、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《申请评审书》启用 2018 年新版本（申报书可从系统下载）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4、项目经费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17 号）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

5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，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和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www.sinoss.net），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已经注册账号的，请以原账号登陆填报；未注册的，需要注册成功后，方可登陆系统进行填报。

6、请于**2018年2月28日前**，完成系统的填报。并准备好以下材料，以备上报：

(1)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》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。(2)《申请评审书》纸质件2份(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)。

以上材料需要同时上报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陈从显；联系电话：6913322；

邮箱：bmuskk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教育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

3、2018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(含规划基金、青年基金与自筹经费项目)申请评审书

4、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

5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科研处

2018年1月25日